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5年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账号为391120100100105534的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82170155300001121的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

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进行第一期增资；广连福已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进行第一期增资278.82万；海南维力已于2015年7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此外，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91120100100105534），将余额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注销了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连福”）吸收合并，原广连福予以注销，并同时注销其开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9265136084），账户余额以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全部转入到母公司账户（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为696464923536的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注销了广连福在中国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募投项目之一“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201025629200122727），将余额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65025191018），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一并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海南维力已于2016年7月12日重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8月8日注销了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05534	维力医疗	2015年6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265025191018	海南维力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2170155300001121	维力医疗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696464923536	维力医疗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639265136084	广连福	2016年7月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2201025629200122727	海南维力	2016年8月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82170155300001121，账户名称：维力医疗）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账号：696464923536，账户名称：维力医疗）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公司不再使用上述2个账户。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